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2月25日(星期五)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25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珠江路501号公司413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彭新英先生

6.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0人，代表股份106,803,7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8557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104,812,75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7.3365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991,0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5193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8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；

议案相关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关联董事彭新英回避表决，上述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所持表决权股104,478,200股，不计入本议案表决时的有效表决权。

同意票代表股份2,275,05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284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50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716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75,0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284%；

反对50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716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公司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议案相关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。

同意票代表股份106,753,25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27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50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3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75,0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284%；

反对50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716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朱春雨、林昕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、参会股东资格审查、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.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